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 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通过"阿里拍卖 •司法"网站(sf.taobao.com)查询获悉,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千鑫恒")因合同纠纷,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,18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将被拍卖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将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本次涉及股 份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千鑫恒	否	10,180,000	20.32%	2.13%	2020年12月 22日10时	2020年12月23日10时	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 法院	司法 强制 执行

备注: 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、比例时,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"阿里拍卖•司法"网站(sf.taobao.com)公 示的相关信息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千鑫恒除本次所持公司股份 10,180,000 股将被司法拍卖 之外,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

- 1、千鑫恒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其股份将被拍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千鑫恒共持有公司股份 50,088,026 股(目前均被司法冻结)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7%。如上述司法拍卖完成,千鑫恒仍持有公司股份 39,908,02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4%。
- 3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,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会持续关注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4日

